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提名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魏灿先生简历

魏 灿：男，198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唯雄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1 月至今在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工作，曾担任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魏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